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2-03762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办〔2022〕55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吉建办〔2022〕55号

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事业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更好的服务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

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厅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厅门户网站集约化，2022 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加强厅网站内容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中央、国务院权威声音，围绕厅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落实专人专责，加强平台日常巡查、维护，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依申请服务保障。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定期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继续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在厅门户网站的集中公开。引用国家行政法规的，要对照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国家正式版本。2022 年底前，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在厅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并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抓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除涉密事项外，清单应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公布，同时在厅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厅法规处、审批办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力度，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围绕我厅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以更加有效、更高质量的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突出抓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住房保障等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处、招投标处、村镇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增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加强个人隐私保护，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人事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后的《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厅市政处、供热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继续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稳步推进厅本级和厅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厅财务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做好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披露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透明度，保障缴存单位和职工知情权、监督权。（房产处负责）

（十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跟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抓好条线指导，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布 30 个工作日内，出台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方案。（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十四）强化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按照要求确定厅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处室（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在厅网站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

文、草案解读、意见征集渠道、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厅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充分利用省政府政策直达工作平台，为百姓生产生活提供政策直达服务，并将直达政策信息直送基层窗口办理单位，确保政策全覆盖，执行高效率。（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凡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和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出台的前置条件，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核发。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地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涵盖政策背景介绍、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执行标准、新旧政策衔接和差异、本级政策特点和创新点、政策预公开时社会公众集中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等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不少于两种），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做好厅网站网民留言栏目的办理工作，规范健全网民留言答复公开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房屋质量、房屋征收、住房安全等方面的舆情，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厅办公室、投诉举报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年底前，组织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重点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工作

（十八）强化教育和培训工作。各处室（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厅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厅办公室负责）

（十九）做好考核评估准备。省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将定期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重大政策解读质量、信息公开专栏维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各处室（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12月31日前，将政务公开情况总结报厅办公室。（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